

臺灣銀行 受託辦理 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19475694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提撥率：15.0000%

本期對帳起訖日期：105/07/01~105/09/30

(單位：新台幣元)

登帳日期	摘要代號	存入金額或身分證字號	支付金額或代收銀行	繳存年月或支票/匯款	起息日或轉帳戶號	結餘
105/07/01					前單結餘→	38,967,475
105/07/07	D1	319,521	台銀	繳10507-10507	105/07/05	39,286,996
105/08/09	D1	317,275	台銀	繳10508-10508	105/08/05	39,604,271
105/09/09	D1	317,120	台銀	繳10509-10509	105/09/07	39,921,391
105/09/13	P	J2****586	1,006,038	支票AK7893267		38,915,353
以下空白						
敬啟者：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用，如有未提撥月份，請儘速辦理補繳，違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0條規定，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違者依同法第78條第2項規定，處新台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三、查貴單位截至105年9月底止，累積仍有3個月未提撥，欠繳年月明細如下：(詳各事業戶欠繳明細) 09809,10012,10211 四、如確有欠繳：請依現有舊制勞工人數之每月薪資總額(以向稅捐稽徵單位申報數額為準)，按提撥率(2%-15%)核算每月應提撥金額後，依欠繳月份補存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如需索取存款單，請電洽02-23493456轉5278、5279、4269、4270辦理。 五、如並未欠繳：係因存款單填寫之繳存月份有誤，請填妥本行信託部「申請更正存款單繳存月份」申請書(www.bot.com.tw→表單下載→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表格資料)，傳真(02-23616823、02-23495272)至本部辦理更正。 敬祝 生意興隆 萬事如意 附註：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Q&A及相關表格資料下載請掃描正面QR code。 http://www.bot.com.tw/Business/Trusts/trust_labor/pages/form_trustIndex.aspx						

- 為迅速提供對帳需要，本掛號對帳單之印製、封裝及郵遞作業，係在本行派員監控下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上列金額以本行實際已收付金額為準，即請核對；本單內容如有錯誤，請於壹週內通知本行承辦單位，否則即視為核對無誤。
- 本行就 貴會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對帳單、收益分配及規模與運用情形等說明，已詳載於背面，敬請 參閱。
- 有關勞工退休金所得稅扣繳申報規定；建議電洽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服務中心(電話:02-2311-3711分機1104-1115)

本期結餘
38,915,353

臺灣銀行信託部
主辦會計：張晴光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洽詢電話：(02)2349-3456 分機5278或5279 傳真號碼：(02)2361-6823
 臺銀網站：<http://www.bot.com.tw>，網站首頁→業務介紹→信託業務→勞工退休基金→
 表格資料(可下載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等表格)或存提作業概述(查詢保證收益)

10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一樓

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 (承辦單位)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679號

國內郵簡

掛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費)

第1/1頁

30435_88387 (6)

30435

收件人 300
 地址：新竹市東區光明里大學路10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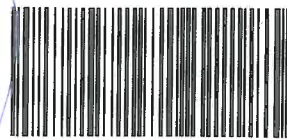
戶名：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19475694

總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468***06

臺灣銀行卡號：00050005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第 030514 號



030514 100239 18 30000 2

1. 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由事業單位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之。」請 貴會務必確實監督 貴專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以維護勞工權益。
2. 公司地址如有遷移，請儘速向「原住址」縣市政府勞動局或勞工局報准變更，俾本行得憑以更正電腦資料。
3. 公司名稱、地址、雇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提撥率等之變更及暫停提撥或歇業領回等，請先向各地縣市政府勞動局或勞工局洽辦申請，本行須依據勞動局核准函始得辦理。